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29 期 总第 739 期

2023/8/1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荣列《商法》多项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排名		2
Grandway Law Offices Honorably Ranked among the Excellent Law Firms for Multiple IPO Projects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5
沪深交易所完善交易制度、优化交易监管，修订发布指数基金开发指引		5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Have Improved Their Trading System, Optimized Trading Supervision, Revised and Issued Guidelines for Index Fund Development		5
国家网信办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征求意见		7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yberspace Regulator Seeks Public Opinions on Facial Technology Security		7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发文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8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Issued a Document to Strengthen Protection of Minors by Categorizing E-sports Hotels as Unsuitable Places		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2
从曙光股份董事会被扳倒看上市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困境及解决之道		12
Based on the News That All Board Members of Liaoning SG Automotive Group Co.,Ltd. Were Recalled, to Research th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for Shareholders of Listed Companies to Convene General Meetings		1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2
沉得住气，好的人生需要慢慢来		22
Calm down and slow down to live a better life		22

国枫荣列《商法》多项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排名

Grandway Law Offices Honorably Ranked among the Excellent Law Firms for Multiple IPO Projects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近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发布了 2023 年资本市场专题报告，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 IPO 业务方面的出色表现，

载誉港交所和上交所主板两个股票市场的多项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名录，彰显了国枫在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

国枫荣誉

港交所上市项目优秀中国律所十优 (按累计金额)

HKEX listings – top PRC legal advisers (accumulated value)

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优秀律所十优 (按累计金额)

SSE Mainboard listings – top legal advisers (accumulated value)

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优秀律所十优 (按项目数量)

SSE Mainboard listings – top legal advisers (number of deals)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十大上市项目

港交所十大上市项目：零跑汽车

TOP 10 HKEX LISTINGS:

Leapmotor Technology



上交所十大上市项目：首创证券
TOP 10 SSE MAINBOARD LISTINGS:
Capital Securities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沪深交易所完善交易制度、优化交易监管，修订发布指数基金开发指引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Have Improved Their Trading System, Optimized Trading Supervision, Revised and Issued Guidelines for Index Fund Development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 年 8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3〕133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高指数和指数产品对投资者需求以及国家战略的响应速度，丰富优质产品供给、激发资本市场活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指数基金开发》（以下简称《指数基金开发指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非宽基股票指数产品开发所需的指数发布时间由 6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指数基金开发指引》第四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拟开发指数基金并在本所上市交易，其标的指数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的指数的成份证券数量不低于 30 只；

（二）标的指数的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 15%且前 5 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 60%；

（三）标的指数发布时间不短于 3 个月，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结构的指数除外；

(四)权重占比合计 90%以上的成份证券过去 1 年的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在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 80%。

前款所述宽基股票指数，是指选样范围不限于特定行业或投资主题，反映某个市场或某种规模股票表现的指数。宽基股票指数不受上述限制，但单一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原则上不超过 30%。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债券指数基金，其标的指数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利率债(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不适用前述要求。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指数基金不适用本条规定。”

修订后的《指数基金开发指引》全文重新发布(详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指数基金开发(2022 年修订)》(上证发〔2022〕74 号)同时废止。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数基金开发(2023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3〕730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规范指数基金产品开发业务，提高指数基金开发效率，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指数基金开发》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指数基金开发》(深证上〔2021〕78 号)同时废止。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网信办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征求意见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yberspace Regulator Seeks Public Opinions on Facial Technology Security

›››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国家网信办 8 日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

征求意见稿指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承担社会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利用人脸识别技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显著提示标识。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建设、使用、运行维护单位，对获取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泄露或者对外提供。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同时，组织机构为实施内部管理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图像信息采集区域，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防止违规查阅、复制、公开、对外提供、传播个人图像等行为，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根据征求意见稿，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处理人脸信息，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来源：新华社）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发文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Issued a Document to Strengthen Protection of Minors by Categorizing
E-sports Hotels as Unsuitable Places

>>>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出台了《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电竞酒店行业快速发展，在满足群众需求、扩大消费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接纳未成年人等引发社会关注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关于禁止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的建议，有地方检察院就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呼吁政府部门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电竞酒店和网吧有什么区别？

电竞酒店是指通过设置电竞房向消费者提供电子竞技娱乐服务的新型住宿业态，包括所有客房均为电竞房的专业电竞酒店和利用部分客房开设电竞房区域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酒店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予以处罚，并对非法经营行为予以取缔。

网吧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应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通知》有哪些主要内容？

《通知》共十五条，坚持包容审慎和“小切口”监管。一是明确业态属性。根据电竞酒店容易产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的特点，将其定性为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二是明确监管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严禁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三是建立事中监管制度。要求电竞酒店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设置禁入标志、履行告知义务、落实“五必须”、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图像采集技术措施、建立巡查制度等防范未成年人进入电竞房的系列监管制度。四是加强协同监管。要求文旅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相互通报线索，并按职责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四、为什么要区分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

专业电竞酒店是所有客房均为电竞房的酒店。非专业电竞酒店主要是传统酒店拿出部分客房做电竞房，电竞房比例一般较低，其顾客包括有家长或者监护人陪同的未成年人等。根据现实情况，《通知》将电竞酒店分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并明确规定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同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通知》实施分类管理，将所有类型电竞酒店都纳入监管，既考虑了行业的实际特点，又实现了对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的全覆盖。

五、为什么对电竞酒店床位和计算机数量做出规定？

《通知》规定电竞酒店电竞房的床位数不得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不得超过床位数，主要考虑：一是人员数量太多易引发治安、安全生产等问题，

二是现有主要电竞游戏，一般为 5-6 人组队，多数电竞酒店设有 5 人或者 6 人间。三是前期部分地方出台的政策规定床位数不得超过 6 张，从执行看符合实际。综上，规定床位数设置最多不得超过 6 张符合行业发展实际，规定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不得超过床位数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

六、对于电竞酒店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有什么具体要求？

一是要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二是要履行告知义务。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预定、入住等环节明确告知其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开展客房预定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电竞酒店提示信息。三是要落实“五必须”规定。电竞酒店非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公安机关有关要求，落实“五必须”规定。四是要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实施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五是要实施图像采集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并设置采集区域提示标识，加强检查值守，发现有未成年人违规进入电竞房区域的，要及时劝阻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六是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有未成年人违规进入、未实名登记擅自进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分别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七、相关部门如何协同加强电竞酒店监管工作？

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工作，引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实名登记、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要求，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及时通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

工作中发现电竞酒店经营者未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来源：公安部）

从曙光股份董事会被扳倒看上市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困境
及解决之道

Based on the News That All Board Members of Liaoning SG Automotive Group Co.,Ltd. Were Recalled, to Research th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for Shareholders of Listed Companies to Convene General Meetings



近年来，因为控制权争夺等原因，上市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案例时有发生，如日前迎来大结局的曙光股份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这个案例。笔者通过分析该案例，就相关立法、司法提出自己的见解。

作者：罗伟

一、导言

近日，一度闹得沸沸扬扬的辽宁曙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03，下称曙光股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纠纷，终于迎来了大结局：法院生效判决驳回了对决议的挑战，曙光股份进而发出公告，确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就任。这场轰轰烈烈的决议纠纷，从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中能）等股东提请曙光股份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之日算起，历时近两年，总算尘埃落定。

笔者详细阅读了与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绝大部分公告，以及迄今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所有相关裁判文书，深深理解 A 股上市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诸多不易。

二、案情简要回顾

2021 年 9 月，曙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某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该议案，曙光股份将收购关联方资产。深圳中能等股东请求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曙光股份董事会拒绝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深圳中能等股东请求曙光股份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答复同意或者不同意。于是，2022 年 2

月 9 日，深圳中能等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曙光股份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曙光股份监事会没有在五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022 年 4 月 9 日，曙光股份发布深圳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并公告配套会议资料，通知曙光股份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如下：1.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2.罢免曙光股份所有董事的议案；3.罢免曙光股份所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4.选举新董事议案；5.选举新非职工监事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即：1.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2.罢免曙光股份所有董事的议案；3.罢免曙光股份所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4.选举新董事议案；5.选举新非职工监事议案。

2023 年 8 月 4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确认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2023 年 8 月 12 日，曙光股份公告，宣布公司执行法院生效判决，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就任，决议罢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已离任。

三、本案体现出来的 上市公司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困境

通过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决议产生的一系列纠纷，可以看到，由于法律规定不完善，司法实践尚未形成统一认知，人为阻挠等诸多原因，上市公司股东召集股东大会困难重重，甚少有成功的案例。

结合类似案例来看，上市公司股东召集股东大会常见的困境如下：

(一) 董事会对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违规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只要提议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应该召集股东大会。也就是说，董事会并没有对提案进行实质审查的权力，只能进行形式审查。

但是，从曙光股份公告可知，面对深圳中能等股东的召集请求，曙光股份董事会对召集股东的资格、身份、信用状况、授权委托书形式、提案内容，以及是否构成收购上市公司，不断提出挑战，其审查已然构成实质审查，阻止召集的意图跃然纸上。

类似这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召集请求和提案违规进行实质审查的案例并不鲜见。近年就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和提案进行了实质审查，如同济科技（股票代码 600846）、交大昂立（股票代码 600530）、南玻 A（股票代码 000012）。

这种乱象的背后，就是因为召集股东和大股东双方利益冲突不可调和，加之，现行法律对董事会违规进行实质审查的行为没有处罚规定，法律明文规定成了无牙的老虎。

(二) 董事会不配合，召集股东连会议通知都难以公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的密钥（即 Ekey）通常掌握在董事会秘书和/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手头上。在他们不配合的情况下，召集股东就得寻求证券交易所的帮助，请求交易所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2 月 14 日，深圳中能等股东向曙光股份董事会发出通知，要求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但是，直到一个多月以后的 2022 年 4 月 9 日，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才公告出来。其间究竟进行了怎样的博弈，外界不得而知。

董事会阻止股东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案例，在其他上市公司身上也发生过。在新潮能源（股票代码 600777）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过程中，由于董事会的阻挠，召集会议的股东不得已，在《中国日报》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见新潮能源《关于收到股东自行登报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A 股市场上，因为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通道公告会议通知，导致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中途折戟的应该也不鲜见吧！

（三）法院审理过程中的某些做法值得商榷

笔者根据曙光股份公告和裁判文书网信息，了解到围绕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生过 6 宗诉讼。纵观曙光股份公告和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两份裁判文书，笔者注意到法院在审理上述六宗案件时的处理方法存在不少让人困惑之处。

1. 关于曙光股份能否作为原告对本公司决议效力提起诉讼

针对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曙光股份作为原告，以公司名义提起了决议无效之诉，虽说该案以原告曙光股份撤诉告终，但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行为有欠妥当。

笔者认为，公司决议纠纷诉讼，就是法律赋予股东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司法挑战公司决议效力的机会。准许公司作为原告，挑战本公司决议的效力，于法无据，逻辑上也无法自洽。

2. 关于谁有权代表曙光股份参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纠纷诉讼

曙光股份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罢免了宫某的董事职务，宫某此前担任曙光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股东梁某提起的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中，法院终审判决不撤销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据此，宫某自然就丧失了曙光股份法定代表人身份。但在终审判决书上，曙光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记载的仍然是宫某。虽然该案的一审判决书迄今没有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但可以想见，在一审判决书中，曙光股份法定代表人自然写的还是宫某。

根据该终审判决书，本案一审和二审中，一审原告（二审被告）梁某、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曙光股份都是支持撤销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而且，本案一审判决驳回起诉，唯一的上诉人是曙光股份，上诉请求是撤销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也就是说，一审原告（二审被告）梁某、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曙光股份作为诉讼的两造，共同目的是撤销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之间只有合作，全然没有对抗性。由此可见，由原法定代表人宫某代表曙光股份参加该案诉讼，极其不合理。

3. 关于行为保全

笔者注意到，围绕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6 宗诉讼中，有两宗案件的原告向法院申请了行为保全，即请求法院裁定禁止执行该决议，直至生效裁判文书作出之日。法院对两份行为保全申请都予以了批准。

由此，虽然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5 日作出，但直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的一年多时间里，曙光股份事实上存在双头董事会，即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并存。

这样一来，在此期间，曙光股份的公司治理是混乱的。这就产生了一个令人困惑的衍生问题：这一年多的时间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事实上把控着曙光股份，其作出的决议是否有效，曙光股份是否要受到这些决议的约束？

四、解困建议

(一) 在公司法上赋予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投服中心）在一定条件下径行召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为了有效解决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滥用职权，阻挠股东召集股东大会这个老大难问题，笔者建议，做好顶层制度设计，修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具备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资格的 A 股上市公司股东，如果同时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定资格，直接成为第一顺位的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径行召集股东大会：（1）如果与召集股东提出的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都没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少于三人；（2）董事会任期届满，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召集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3）董事会不在法定时限内召集股东大会；（4）董事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不在法定时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如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5）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具备法定任职资格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拒不免去其职务或者变相保留其职务；（6）董事会不追究严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责任。

这样一来，至少在召集股东大会这个问题上，董事会成员应该会好好履职。

现行法律已经赋予了投服中心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修订公司法时，也可以进一步规定投服中心和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法定资格的股东可以联名径行直接召集股东大会。

(二) 给予不按照规定支持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罚款处罚

笔者认为，有必要修改法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无正当理由不根据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由证监会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高额罚款，并予以公告，以震慑董事会、监事会无正当理由不根据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

(三) 让对阻挠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会成员个人承担诉讼成本

个人认为，还可以进一步规定，在此类因董事会阻挠产生的股东大会决议纠纷案件中，公司承担的诉讼成本，包括律师费、第三方顾问费用、诉讼费，由对阻挠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会成员个人全额赔偿。

(四) 证监会、三大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积极为上市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创造便利

证监会应督促三大交易所修改股东大会相关的自律规范，给出明确的操作指引，确保符合自行召集条件的 A 股上市公司股东能够顺利地通过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顺利召集和召开此类股东大会，一如通常情况下的股东大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应提供便利，确保召集股东能够顺利地拿到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五) 在此类公司决议纠纷诉讼中，如果认定决议有效或者判决不撤销决议，法定代表人势必要更换，那么应该由新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如前所述，在类似于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纠纷的案件中，如果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诉讼必然没有对抗性，这与民事诉讼制度是直接冲突的。

笔者认为，出现这种情况，在裁判文书中，应使用“诉讼代表人”替代“法定代表人”，同时应由准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诉

讼代表人确定，诉讼代表人身份只在该案中有效，准法定代表人能不能转正，依生效判决确定。这就不仅解决了此类诉讼中的代表权困局，也一并解决了实际控制人等操控公司滥用诉讼权利，以原告身份挑战公司决议效力的问题。

(六) 应明确赋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上诉权

在现行法律下，面对公司决议纠纷，公司是被告，召集股东只能是第三人。当下此类案件中，召集股东是否享有上诉权，各地法院没有统一的裁判规则。如果不明确赋予召集股东上诉权，万一一审判决不利，召集股东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决议被推翻，而不能用尽司法救济手段。这样的困局有悖股东有权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制度的初衷。为此，应通过立法，明确赋予召集股东在此类诉讼中的上诉权。

(七) 法院在此类公司决议纠纷审判中应审慎适用行为保全

毕竟上市公司投资者众多，牵扯的利益相关方甚多，在决议纠纷案件中，如果任由原告申请行为保全，法院不审慎甄别，就裁定行为保全成立，禁止实施相关公司决议，直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那么，整个上市公司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陷入混乱，股东利益将不可避免地受损。

为此，笔者呼吁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纠纷之时，慎重对待行为保全申请，采用听证方式，让诉讼各方充分阐述意见，以确定是否有行为保全之必要。必要时，也可以先行作出临时保全裁定，即行为保全有效期至法院作出正式的保全裁定之日止，同时高效地通过听证程序，决定是继续实施行为保全，还是解除临时行为保全。

五、结 语

这几年不时爆发的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例表明，部分上市公司，由于大股东把持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形同虚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唯大股东马首是瞻，根本记不起自己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当前确有必要做好顶层设计，完善相关制度，让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罗伟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法、证券法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沉得住气，好的人生需要慢慢来

Calm down and slow down to live a better life

（一）越是忙乱 越要沉住气

每个人的生活中，都难免会遇到一些不顺心的事，让人心烦意乱。困难和挫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沉不住气，没有走出低谷的信心和勇气。

越是艰难处，越是修心时。人生总有起起落落，谁都会遇上一些困难时刻。这时候，如果能稳住心绪、摒弃杂乱，方能应对万难。

生活越是忙乱时，越是要告诉自己沉住气，保持冷静。越是身处乱局，越是不能急躁。沉得住气，将眼前的事情一件一件处理好，自然会豁然开朗。

（二）沉得住气 才能成大器

人与人之间，刚开始的差别往往并不大。后来之所以拉开距离，是因为有些人可以沉得住气，而有些人容易急躁。

急躁的人，会因为一两件小事就迅速否定自己，难以坚持去做好一件大事。沉得住气的人，不会因为一时的挫折就大受打击，也不会让突然迸发的情绪扰乱心神，他们懂得要咬定目标不放松。正所谓：心浮气躁者，一事无成；沉着冷静者，百福自集。

一个人只有沉得住气，才能掌控好人生。这样的人，不会成为情绪的奴隶，不会被负能量牵着鼻子走，因而更容易成为一个做事专注、积极向上的人，一个更容易兜住幸福、得到机会的人。

（三）好的人生 需要慢慢来

有的人时常羡慕别人的成功，只想着自己能在短时间内变成一个厉害的人，却忽略了这个过程中需要一点一滴的积累，需要不断地打磨自己的专业技能。只有沉得住气，才能走更远的路。

俗话说：“饭未煮熟，不能妄自一开；蛋未孵成，不能妄自一啄。”煮饭、育雏，都要经过一番耐心等待才能完成。好的人生也一样，需要沉住气，慢慢来。只要路是对的，就不怕路远。

沉得住气是一种人生态度，也是一种生活品质。你面对事情不同的姿态，就会造就不同的未来。往后的日子，愿我们一直保持沉稳的心境，成就人生之美。

（来源：人民日报）

